

论我国的自首制度

◆ 刘嘉怡

(中央民族大学, 北京 100081)

【摘要】自首是指涉案人员在犯罪之后自动投案，并对自己的罪行进行如实供述的行为。在我国，犯罪嫌疑人投案后，可以从轻或减轻刑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予处罚。自首制度作为一种世界各国刑法中普遍有所规定的内容，是刑法学理论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对于自首制度的规定和完善与我国刑法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相呼应，研究这一制度也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本文将从自首的分类和认定条件、自首制度与相近制度的比较、自首制度的不足与完善方向展望三个方面论述这一制度。

【关键词】自首制度；一般自首；特别自首；单位自首

自首制度是我国刑法中的一项重要原则，体现了刑罚的谦抑性、刑事诉讼的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自首制度的实施，对于提高司法效率、节约公共资源、实现刑事诉讼的公正和公平具有重要意义。随着法治建设的不断深入，我国对自首制度的研究和实践也在不断发展和完善。本文将从我国的自首制度出发，探讨其在我国刑法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如何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我国的自首制度。

一、自首的分类和认定条件

(一) 一般自首

“自首”是指涉案人员在犯罪后，对自己的犯罪事实进行交代，并主动投案的行为。从我国《刑法》的规定来看，一般自首必须符合下列要件：(1)涉案人员系为自动投案。“自动”指的是主动认罪，也就是犯罪嫌疑人在自己的意志下，主动向相关机构或人员坦白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投案”是指犯罪嫌疑人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并自愿接受相关调查和司法审理。当犯罪嫌疑人被有关机关控制后，不配合公检法机关的工作，或者有反抗、逃跑等行为时，就不能构成自首。此外，按照《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等规定，自动投案的行为也包括以下内容：犯罪嫌疑人因为病、伤的原因，为了减轻刑事后果，委托别人先代其投案，或通过信件和电报来交代犯罪事实。当犯罪行为还没有被发现、受到相关组织和机关的教育和盘问时，主动承认自己的犯罪行为。在明知别人报案的情况下，在现场等候、抓捕时没有拒捕，并且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在普通侦查询问中，当犯罪嫌疑人还不能确定时，主动坦白自己的罪行等情况，但是“在亲友陪同下”和“被亲友采取强迫手段如捆绑押送”到相关机关是不同的，后者因为犯罪嫌疑人欠缺主动性，不该被认定为自首。(2)一般自首的时间限制。一般自首的行为发生在犯罪人实施犯罪后，此时

的犯罪已经是终结形态，根据我国《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种情况：在办案机关发现犯罪行为之前主动投案成立自首；在办案机关发现了犯罪行为，但是对于嫌疑人仍然处在排查确认阶段，犯罪嫌疑人主动投案成立自首；在办案机关已经确定了犯罪嫌疑人，但是还未采取强制措施时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成立自首；公安机关正处于通缉和追捕罪犯流程中，涉案人主动投案应构成自首。(3)涉案人必须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也就是在犯罪嫌疑人主动投案之后，要对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如实交代。

在这之中，“如实交代主要犯罪事实”并不需要犯罪嫌疑人对犯罪细节做出与实际情况丝毫不差的供述，只需要犯罪嫌疑人如实、完整地供述其中影响到定罪量刑的犯罪事实，针对部分细微的，无关紧要的事实内容，不要求犯罪嫌疑人一一记起。但是，对于定罪量刑具有影响力的事，犯罪嫌疑人必须作全面供述。如果犯罪嫌疑人实施了数个犯罪行为、触犯了数个罪名，犯罪嫌疑人只承认了部分罪行，那么，对自首的认定仅限于其如实供述这一部分。在共同犯罪中，犯罪嫌疑人不但要对自己的犯罪事实如实供述，而且还应对其所掌握的共犯的犯罪事实如实供述。同时，《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有一条明确的规定，犯罪嫌疑人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但事后翻供的，不得认定为自首。但是，在初审判决之前，只要认罪态度端正且如实供述的，就可以认定为自首。“如实供述”要求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的行为所作表述具有真实性，但是对于细微内容犯罪嫌疑人错记而出现不会导致事实和法律认定误差的不认定为违反“如实”规则，同时犯罪嫌疑人对自己进行合理辩解，也不影响对“如实”的认定。

(二) 特别自首

“特别自首”又被称作“余罪自首”，关于特别自首，《刑法》第 67 条第 2 款作了规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

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构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特别自首的对象与条件具有如下特征：（1）在特别自首的适用对象方面，是指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服刑人员。这些人因为已经经历了司法程序，处于被限制或剥夺自由的状态，不存在被通缉、家属陪同投案等情况，很难做到“主动投案”。（2）在适用条件上，对于所供的犯罪行为必须是司法机构尚未掌握的犯罪行为，可适用特别自首。同时，按照有关司法解释，“未被发现的罪行”应当是指与司法部门所发现的罪行在犯罪性质和罪名上不属于同一种类的罪行，如果犯罪人报告了同一种类型的其他罪行，而不是司法机构所能处理的，则应以此为“其他罪行”，法庭可以酌情减轻处罚，但是不能适用自首制度。

二、自首制度与相近制度的比较

（一）自首与立功的对比

在刑法上，与自首制度最相近、容易混淆的制度是立功。《刑法》第68条规定，犯罪嫌疑人有告发别人犯罪，经核实确有其事的，或者向办案机关提供重大线索的，对有立功表现的犯罪人，如能侦破其他案件，可从轻或减轻处罚。“自首”与“立功”客观上都是在犯罪分子的帮助和配合下，司法机构对于未掌握的犯罪信息得以掌握，并且都具有节约司法资源的作用。在效果上，自首和立功的犯罪分子都表现出人身危害性和再犯可能性有所降低的特点，都能获得从轻、减轻甚至免除处罚的量刑。自首和立功的主要不同之处是，自首指的是向司法机构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立功则指的是揭发他人的犯罪行为。除了这些，立功还包括阻止他人实施犯罪活动、协助司法机构逮捕犯罪嫌疑人、在生产和科学方面进行技术创新，在抵御天灾或排除重大事故方面表现活跃，对国家、社会作出贡献的行为。这种“为生产、生活，为国家、社会做贡献”的行为是立功制度特有的。在“揭发”行为的认定上，关于线索来源的司法解释有其局限性，犯罪人通过非法手段，或者在与律师、亲友见面时，违反监督管理规定，获得了他人的犯罪线索；犯罪人是根据自己在侦查犯罪活动中所得到的，或从负有相应责任的工作人员那里所得到的关于他人犯罪的线索。犯罪人的亲戚朋友向司法机构提供他人犯罪线索，并协助抓捕犯罪人，其提供的线索或行为均不构成立功。

“自首”与“立功”之间可能有“竞合”之分。如果一个人因偷窃被逮捕，向司法机构交代自己还犯行贿罪，向某官员行贿。在该情形下，犯罪分子交代了自己尚未被司法机构掌握的罪行，即贿赂某官员，同时交代了该官员涉嫌受贿罪的罪行，这便是符合立功的“揭发他人犯罪”。在自首和立功竞合条件下，为了不对一个行为进行重复评价，应该按照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在自首和立功中选择能让其获得

最低量刑的制度适用。

上述情况下，如果犯罪分子不交代出官员受贿的事实，就无法完整供述自己所犯行贿罪的事实，自首和立功是必然同时发生的。但如果犯罪分子因盗窃罪被捕后，向司法机构供述自己还犯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并交代其持有的枪支、弹药是某警察非法出租给他的，该犯罪分子便在交代自己其他罪行的同时揭发了某警察的罪行，但是这并不是同一行为。因为即使不供述某警察非法出租枪支的行为，该犯罪分子仍可以独立地供述自己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的罪行，这种情况下应认定自首和立功均成立。

对于投案自首，在“揭露他人罪行”中所称“他人”为共同罪行中的其他成员的情况下，也有一个问题：即自首与立功的认定。对于没有参与共犯的其他犯罪，应当以立功论处；反之，应当以自首论处。在协助司法部门捉拿共犯时，也按照立功处理。

（二）自首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对比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我国当下的热点之一，根据《刑事诉讼法》，如果被告人主动、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对所指控的犯罪事实坦白认罪，并愿意接受处罚，那么可以对其进行从宽处理。在“认罪”方面，犯罪人必须对自己所犯的罪进行坦白，在“认罚”上，犯罪分子需要愿意将自己置于司法机构控制下，愿意面临法律的追究，这和自首有重合的地方。但是，在时间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发生在审查起诉时；自首制度一般适用于犯罪分子被司法机构控制之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往往针对司法机构已经掌握的犯罪事实，要求犯罪分子针对这些事实表现出承认、愿意接受追究的态度，并签署《具结书》；在条件上，自首的成立灵活性较差，考量因素较少；而认罪认罚从宽要从被告人认罪时间、有没有完成赔偿等多种方面考量适用。同时，自首要针对司法机构未确定犯罪分子、未掌握罪行的情况，从这方面看，自首比认罪认罚的主动性要强。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自首制度也具有适用上重合的问题。在被告人投案自首、认罪的情况下，若仅参照《量刑指导意见》中的比例进行量刑，对于犯罪人和投案自首相结合的情形，应适当扣除两个相重合的部分，即“如实供述”的从轻处罚，以避免对量刑的重复。若有自首，只有20%的减刑情况，而坦白交代，通常也能减去20%的基本刑期，严格按百分比计算，两者相互抵消，等同于对自首没有任何评价。由此可见在司法实践中，虽然这两个制度看似不冲突，往往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三、自首制度的不足及完善展望

（一）自首的认定标准不够清晰

我国《刑法》及其司法解释对于自首的要件作出了相对具体的规定，根据《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对主动投案、如实供述，但事后翻供的，不得认定为自首；但在一审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的，应当认定为自首。然而，在整个一审、二审程序中，犯罪人都没有自首，而在再审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这种情形下，能否适用自首，我国法律没有进行明确规定。

针对此种情况，在再审中不该认定为自首，一方面在时间上已经经历了一个审判过程，为了真正体现刑法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即使在程序上再审适用了一审的程序，也不应该因此对犯罪分子适用自首，不能将实体和程序混淆，应该将“一审判决前”的时间严格界定为原审一审判决前。另一方面在这时候自首无法再起到“节约司法资源”的作用，自首制度的作用已经被削弱了，但是可以参照适用坦白、认罪认罚从宽等制度。

(二)对单位自首规定不完善

虽然主流观点认为单位可以成为自首的主体，但是对于单位自首中如何界定“到案”、单位自首与单位主管人员自首的关系、如何进行具体的操作等法律规范仍然比较模糊。

按照《职务犯罪意见》的规定，“在单位犯罪案件中，由单位集体决定或者由单位代行个人决定的，可以认定为单位自首。”在对单位犯罪、单位自首的界定中，应明确单位自首涉及的工作人员，划清主管人员与对单位犯罪影响甚微的普通员工，明确单位自首的构成要件并厘清单位责任和主要负责人责任之间的关系，在认定单位自首能否成立时，应从投案者自愿投案的主观意愿是个人意志还是单位意志两个方面进行考察。

四、结束语

总的来说，我国的自首制度是一种旨在鼓励犯罪嫌疑人主动向司法机构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以实现刑事诉讼的公正和公平的制度安排。这一制度的实施，不仅有助于提高司法效率，节约公共资源，还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社会矛盾。然而，也应该看到我国的自首制度在实际运用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如自首的条件、程序和效果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因此，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借鉴先进的理念，推动我国的自首制度更加科学、合理、有效地发展。同时，也应加强对公众的法律教育，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使其充分认识到自首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从而更好地配合和支持司法机构的工作，共同维护社会公正和法治秩序。

参考文献：

- [1]包伟艳.我国刑法自首制度研究[D].北京：中国政法大学，2020.
- [2]刘倩倩.自首成立条件的认定[D].哈尔滨：哈尔滨师范大学，2019.
- [3]潘立波.单位犯罪自首制度初探[J].法制博览，2019(10):162,164.
- [4]于洪群.自动投案的司法认定[D].安徽：安徽大学，2010.
- [5]王占寻.论自动投案的司法认定[D].安徽：安徽大学，2015.
- [6]黄雯文.自首制度中“自动投案”疑难问题研究[D].上海：华东政法大学，2015.
- [7]刘海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自首的交叉适用问题[J].法制与社会，2019(24):25-26.

作者简介：

刘嘉怡(1999—)，女，汉族，河北廊坊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犯罪学。